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09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就其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 84.35% 的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9]第 32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9]第 32-1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大成证字[2019]第 056 号）。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依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交易双方和KRS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和交易双方、KRS与先锋新材签署的《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KRS净资产为-6,775.55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已经连续亏损，且2018年1-10月亦已经累计亏损10,583.19万元，严重拖累先锋新材整体业绩。

先锋新材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泰戈持有的标的公司KRS的84.35%的股权转让给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先锋乳业，交易作价人民币1元。

KRS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金合计55,653,323.97元，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KRS之前所欠香港圣泰戈借款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息；自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KRS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整，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45,653,323.97元由KRS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如KRS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本金，香港圣泰戈有权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该等本息偿还义务及就未偿还欠款按每年8%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先锋乳业有义务按照香港圣泰戈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KRS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

2018年11月22日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与KRS签署《财务支持协议》，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同意向KRS提供1,070.00万澳元财务支持，该财务支持将在收到KRS提出请求的书面通知后21天内支付，该财务支持将以无抵押、无息贷款的形式在付款后18个月内偿还，并在KRS无法履行其短期义务的情况下延期偿还现有债务。（以下简称“财务支持”）现上述各方约定，自《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对KRS承诺的财务支持义务全部将转移给先锋乳业，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将无需再遵守上述财务支持承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圣泰戈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84.35%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和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先锋乳业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先锋新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泰戈持有的 KRS 84.35%的股权。根据《估值报告》，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机构联合中和评估对 KRS 股份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了估值，KRS 价值按照市场法估值为澳元 668.4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306.52 万元；按照成本法估值为澳元-579.29 万元，折合人民币-2,865.36 万元。估值机构联合中和评估认为 KRS 在澳洲证券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其交易量较小，其股票价格不能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KRS 的价值为人民币-2,865.36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结果，KRS 的全部股份价值为人民币-2,865.36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 KRS84.35%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2,416.93 万元。

此外，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KRS 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金合计 55,653,323.97 元，而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如 KRS 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本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锋乳业需承担代为履行该等本息偿还的义务。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特殊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的先决条件为（1）先锋新材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买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3）卖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以及（4）《股份买卖协议》已经妥善签署并生效。

先锋乳业应于交割日向香港圣泰戈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1 元。

自交割日（交割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卖方应促成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相应办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手续，且卖方需敦促标的公司将买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标的股权的持股股东，此外，双方还应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一些必要手续。

（七）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从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标的股份的部分）由香港圣泰戈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归属于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先锋乳业承担。

过渡期内卖方应当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

（八）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中，先锋新材拟出售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泰戈持有的标的资产 KRS84.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KRS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 KRS 享有或承担。

（九）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标的资产所涉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

（十）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股份买卖协议》由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双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先锋新材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需达成以下全部条件方能生效：（1）该协议由香港圣

泰戈、先锋乳业、KRS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 该协议由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KRS 各方加盖公司印章；(3) 《股份买卖协议》生效。

《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需达成以下全部条件方能生效：(1) 该协议由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KRS、先锋新材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 该协议由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KRS、先锋新材各方加盖公司印章；(3) 《股份买卖协议》生效。

(十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截至 2018 年底 KRS 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KRS 和先锋新材的财务指标更新后如下表所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18 年末净资产 (元)
KRS	114,977,808.48	320,664,832.29	-52,486,298.14
先锋新材	875,655,773.28	586,967,179.08	479,617,697.56
占比 (KRS/先锋新材)	13.13%	54.63%	——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可知，KRS 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十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香港圣泰戈及先锋乳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企业，因此交易双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相应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且本次交易为先锋新材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先锋新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5日，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3日，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3日，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9日先锋新材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双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卖方香港圣泰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香港圣泰戈唯一董事卢先锋作出董事决议，同意香港圣泰戈将持有的标的公司KRS的84.35%的股权转让给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先锋乳业，交易作价人民币1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买方先锋乳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先锋乳业唯一董事卢先锋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受让香港圣泰戈持有的标的公司 KRS 的 84.35% 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 元。

（三）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KRS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KRS 董事会已同意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四） 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香港圣泰戈出售 KRS 股权的相关事宜尚须由香港圣泰戈的境内股东先锋新材至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先锋乳业收购 KRS 股权的相关事宜尚须由先锋乳业的境内股东开心投资至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新材和开心投资已经共同向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提交了办理相关备案的申请材料。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香港圣泰戈及先锋乳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乳业已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履行了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二）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KRS 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更新的股东名册以及做出的相关公告情况，Computershare 作为 KRS 的股权登记机构处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表格并将先锋乳业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先锋乳业已取得标的公司 KRS84.35%（合计 126,741,799

股)的股权。

(三)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受限于买卖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标的公司 KRS 的债权债务签订的任何协议,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 KRS 享有和承担。

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与 KRS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同意就香港圣泰戈与 KRS 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补充安排,补充内容概要如下: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金合计 55,653,323.97 元。自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关于 KRS 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 45,653,323.97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如 KRS 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本金, 香港圣泰戈有权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该等本息偿还义务及就未偿还欠款按每年 8%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先锋乳业有义务按照香港圣泰戈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 KRS 公司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先锋新材、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与 KRS 签订了《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 同意就先锋新材、香港圣泰戈向 KRS 提供的财务支持进行调整和补充, 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先锋新材、香港圣泰戈、KRS 三方签署《财务支持协议》, 该协议约定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同意向 KRS 提供 1,070.00 万澳元财务支持, 该财务支持将在收到 KRS 提出请求的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支付, 该财务支持将以无抵押、无息贷款的形式在付款后 18 个月内偿还, 并在 KRS 无法履行其短期义务的情况下延期偿还现有债务。

现上述各方约定, 自《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上述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对 KRS 承诺的财务支持义务全部将转移给先锋乳业, 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将无需再遵守上述财务支持承诺, 即有且仅有先锋乳业向

KRS 提供 1,070.00 万澳元财务支持，该财务支持将在收到 KRS 提出请求的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支付，该财务支持将以无抵押、无息贷款的形式在付款后 18 个月内偿还，并在 KRS 无法履行其短期义务的情况下延期偿还现有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乳业已按本次交易的约定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了标的股权的全部款项，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股权登记手续，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购买价款的支付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且各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尚需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及《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先锋新材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新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先锋新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先锋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3 月 15 日，先锋新材发布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贺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 交易双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香港圣泰戈和先锋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发生变化。

（三） 标的公司

因 KRS 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的需要，KRS 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深交所公告披露，任命 Wen Qian 为 KRS 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RS 的披露信息以及 KRS 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董事、并非因本次交易所导致；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KRS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六、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先锋新材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担保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开心投资提供关联担保剩余担保额度更改用途的议案。先锋新材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担保展期，同时最高担保额度变更为总额不超过 6.7 亿人民币，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2%/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先锋新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即已存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亦持续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上述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状态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

依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9）010855 号”《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圣泰戈、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8,020.77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

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公司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尚存在对先锋新材的其他应付款 231.32 万元，发生原因系先锋新材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应收的担保费，该等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9 年 2 月结清。除前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的担保费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1）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2）香港圣泰戈、KRS 与先锋乳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3）香港圣泰戈、KRS、先锋新材与先锋乳业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本次交易如被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出具撤资令后的处理、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交易、不对 KRS 进行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中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香港圣泰戈出售 KRS 股权的相关事宜尚须由香港圣泰戈的境内股东先锋新材至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先锋乳业收购 KRS 股权的相关事宜尚须由先锋乳业的境内股东开心投资至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

3、先锋新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因此，虽然本次交易无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等部门的事前批准，但是仍然需要接受相应的监管审查，例如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如果 KRS 的少数股东或者澳大利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在特定情形的前提下，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可能会认定本次交易存在不可接受情形，并要求香港圣泰戈从先锋乳业购回标的资产。此外，若本次交易被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不可接受情形，且如果卢先锋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后不能控制先锋新材，意味着先锋新材、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将不再是关联方，则标的股权可能无法转回给香港圣泰戈，即存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将委任证券经纪人以市场价格出售标的股权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披露情况。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先锋乳业已直接持有 KRS84.35%的股份；

3、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19年6月25日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